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聲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志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的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曹志斌先生，68歲，於一九六一年畢業於中南學院，並於一九九五年在湖南大學MBA管理研究班畢業。曹先生曾擔任湖南省婁底地委書記、湖南省委副秘書長、黑龍江省委副秘書長。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曾任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620）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董事會所知，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惟彼需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曹先生將就服務董事會獲取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給予曹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曹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的其他事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胡曉明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